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上學期		2	2	◆史學導論 ★倫理學	2	2	2	2	◆公民教育 ★社會學	2	2	2	2	★世界史 ★中國史	2	2
	下學期				★台灣史 ★法學緒論	2	2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師培生必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上學期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4
	下學期							2	2	地理課程設計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先修課程：統計學]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3	3
備註:1.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2.「*」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3.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																	
外驗 語畢 檢業 定門 測檻	中級門檻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檢定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以上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																
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	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畢 業 條 件	註： 一、「*」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專業課程學分(開課學期不限)及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其中，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 (一)一般生(非師資生)：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及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最多採認 15 學分。 (二)師資生(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唯修畢本系開設之「空間資訊學分學程」或「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科目者，得採認 9 學分其學分學程之外系(校)開設之科目。 三、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 30 學分；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 48 學分，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統計學」及「遙測學」外之必修課程，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修習。																